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揭）应急罚〔2019〕1号

被处罚人：孙晓弟性别：男年龄：30身份证号：445202199002280618

家庭住址：揭东区曲溪街道居委福源路教师公寓D幢202号房所在单位：

职务：单位地址：邮政编码：515599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揭东区曲溪办事处兴盛社区车田大道垃圾转运站东侧一空地经营汽油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30）。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抽样检测报告》、过磅单据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95号汽油1.825吨以及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2671.00），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行政处罚金额计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102671.00）缴至指定银行（收款单位为揭阳市财政局），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